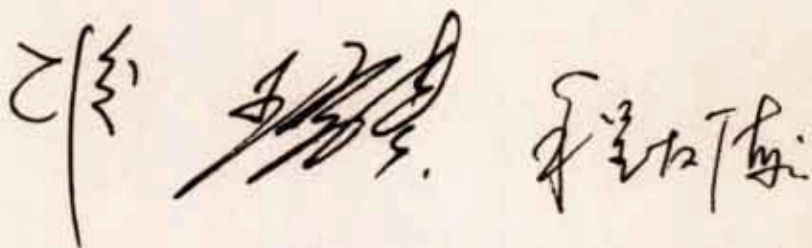
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的核查，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；同时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2017年8月15日